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6期（总第88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19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5〕23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1 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广电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5〕6 号)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若干措施 (试行)》

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13 号)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度对接
京津冀和长三角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17 号） （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6, 2025 (Serial No.882)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February 28, 2025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Feicheng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5] No.19) (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oosting Consumption (LUZHENGZI [2025] No.23) (2)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ervice Consumption (LUZHENGBANFA [2025] No.1) (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adio , Television and
Audio-Visual Industry (LUZHENGBANZI [2025] No.6)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Kindergartens in Opening
Nursery Classes (Tentative) (LUZHENGBANZI [2025] No.13)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Plan of Shandong Province for Implementing 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Strengthening Synergy with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and Yangtze River Delta (2025—2027) (LUZHENGBANZI [2025] No.17)	(22)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19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山东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山东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762.60 公顷，共一个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金牛山大街，南至泰临路，西至金源大街，北至泰聊铁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以制造业为主体的主导产业，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

示范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你市要将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依法依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坚决扛牢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要加强行政管理，积极配合做好新一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要高质量制定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和落实举措，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和治理。要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5〕2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7日

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为系统施策促消费，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系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深入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工作要求，以全方位扩大内需为导向，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升级商品消费，提质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创新消费场景，多渠道

增加居民收入，多维度优化消费环境，丰富消费体验，提振消费信心。2025年，商务、教育、民政、文旅、体育等领域推出一批标志性促消费主题活动，打造一批多元化消费新场景，创新一批营销优惠措施，不断满足居民消费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商品消费升级。

1. 打造标志性促消费活动。突出“消费季”“消费节”有机结合，举办“百县千企万店”重点促消费活动1000场以上，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场景”。开展“2025山东迎新

春消费季”系列活动，实施消费惠民让利行动，统筹金融、平台等资源推出“优惠让利政策包”10亿元左右，举办“欢乐元宵 购物嘉年华”“过大年 逛大集”“跟着电影去旅游”等10项重点活动。全年围绕文旅、餐饮、购物、体育等领域，以市场化方式分批次推出减免、折扣、补贴等多种促销优惠措施，省级筹集5000万元，支持各市发放消费券，以真金白银“点燃”消费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2.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品种和规模，继续实施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等换新政策，新增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等4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优化补贴发放流程，配套推出低息贷款、零首付等举措，完善申请、换购、回收全链条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换新需求。（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促进服务消费提质。

1. 实施文旅消费提升行动。开展“畅游齐鲁 乐GO山东”主题旅游年，打响“沿着黄河遇见海”文旅品牌，全年举办文旅消费活动1000场以上，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各类文旅消费实行支付减免优惠5000万元以上。开展“黄河大

集”“运河大集”“海洋大集”系列活动，集中展示民俗节庆、山东手造等好物。举办山东省全民阅读大会，推出“打折+惠民书券”双重优惠活动。加大“引客入鲁”，适时增开大众旅游列车、银发旅游列车、主题特色旅游列车，对组织入境旅游的经营主体实施奖励，打造入境旅游新热点。（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 释放餐饮住宿潜能。提升鲁菜美誉度，举办“齐鲁美食节”“齐鲁小吃文化节”等重点活动300场以上，培育全国性、国际性鲁菜餐饮集团20家以上。鼓励各市宣介“地标美食”，培育一批国家级“美食名镇”“美食名村”，开发特色精品美食旅游线路16条以上，配套推出惠民优惠活动。实施乐宿山东提升行动，大力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星级旅游饭店数量达到600家以上，引进一批高端品牌连锁酒店，打造休闲度假酒店集群。（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 丰富养老托幼产品供给。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大力推行老年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服务，全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万张、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200家、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达到1050个。打造“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品牌，每县（市、区）至少建成2家普惠托育机构，千人口托位数达

到 4.6 个。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推广家政领域智能设备，培育 20 家“潮享新家政”体验中心。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打造“老年夜校”和中小学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丰富“一老一小”文化生活。（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三）强化新型消费培育。

1. 发展首发经济。出台促进首发经济行动计划，吸引国内外优质品牌、培育本土知名品牌在鲁开设首店，举办 100 场以上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累计引进首店达到 500 家以上。在重点商圈、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培育首发经济集聚区，一体带动出行、餐饮、住宿、购物以及“夜经济”等全景式消费。创新发展“IP + 消费”，畅通 IP 授权、商品开发、营销推广全链条，形成一批国潮、原创、首发等消费新势力。（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数智消费。培育打造元宇宙创新名品和应用名景，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应用场景给予一次性奖励。加快社交电商、私域电商、内容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发展，引进培育链主型平台电商企业，打造 16 个“好品山东”电商直播中心。探索“人工智能 + 消费”，引导大型综合体、博物馆、美术馆

等打造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景。建设数字农业应用场景 100 个以上，加快培育智能网联汽车融合发展新生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3. 引导绿色消费。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等系列下乡活动，对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的县予以奖补。加强废弃物有效分类回收、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2025 年年底前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4. 提升健康消费。深入推动“互联网 + 医疗服务”，培育壮大健康养老、健康美业等 28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中医生活化，全年新建 30 个中医生活化推广点，建设 10 个“中医药 +”创新产品研发推广项目，打造“齐鲁药膳”品牌。支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康养旅游、生物医药、医美美妆等健康产业。探索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体育健身、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市场化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

育局)

5. 拓展冰雪经济。推动各市发展特色冰雪运动，市场化支持建设冰雪运动场馆，推广冰雪运动普及。积极促进冰雪消费，以“冰雪山东 惠享生活”为主题，全年举办 100 场冰雪促消费活动，推动冰雪经济场景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带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装备全产业链发展。(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6. 创新赛事经济。打造“好运山东”体育赛事品牌，围绕“山地、水(海)上、冰雪、汽摩、航空”打造消费引领性赛事，全年组织国内外重大赛事 200 场以上、马拉松比赛 50 场以上，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9 万场以上。举办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大会，打造 10 条以上户外运动精品线路。(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 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

1. 推动城市商业转型提质。创新发展零售业，争创国家级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全年完成存量零售商业设施改造 50 家以上，打造一批购物、餐饮、社交、娱乐等“一站式”城市消费新地标。大力发展品牌连锁经营，培育形成一批国际化、标准化、规模化骨干企业。改造提升 31 条步行街，丰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打造新型智慧商圈。支持济南、青岛申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一批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 加快县域商业改造提升。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进“千集万店”改造，争创更多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打造省级乡村振兴片区 75 个以上，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启动“双百村支书直播带货”活动，打造一批县域直播电商基地和“村播学院”，做大做强齐鲁农超平台，助力特色农产品上行。(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推动业态模式融合发展。支持演出经济、邮轮经济等协同带动消费升级，组织不少于 5000 场营业性演出，推动建设邮轮旅游消费体验中心，打造邮轮旅游消费集聚区。探索“知名景区+工业旅游”结对模式，培育优质工业旅游目的地 100 处以上。举办乡村旅游大会，开展 500 场以上“乡村好时节”主题活动，发布 20 条以上休闲农业精品路线。建设“千里滨海”“鲁风运河”“红色沂蒙”“黄河入海”“长城寻迹”五大主题廊道旅游风景道，打造高速公路“服务区+”交旅融合发展新模式。(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五) 推进消费环境优化提升。

1. 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

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降低物流成本。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促进内外贸制度规则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申建国家第二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实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补政策，同一县（市、区）最高补贴 10 条线路。深入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适度超前部署 5G 网络。（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

2. 全面优化产品品质。完善“好品山东”品牌体系，梯次培育“好品山东”品牌 100 个。开展“泰山品质”认证促消费活动，发展有机产品、绿色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 500 个以上。实施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引导报废老旧农机 5 万台（套）以上，新购置农机具 15 万台（套）以上，新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 500 个以上。深化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积极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推动 346 个省级以上“老字号”传承创新，打造一批服务消费“新字号”。（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 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建立放心消费培育库，培育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等 1 万家以上，动态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单位 50 万家、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单位 6 万家以上，探索异

地异店无理由退货。打造放心消费直播间 100 家以上。开展放心消费教育进“千村百校”“千企百区”。（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六）切实提振消费信心。

1. 健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开展万场招聘活动，建设省级创业街区、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新建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 15 个，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0 万人次，千方百计促进“绿领”新阶层充分就业。深化创业齐鲁行动，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体系，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税务局）

2. 全力构筑消费支撑体系。提高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组织开展“社会保障卡 惠享山东行”活动，发展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险体系。健全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机制，全面保障进城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权益，促进和引导进城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等关爱工程，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帮扶。（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3. 持续激发住房市场活力。合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旧房改造与升级，规范优化专业性租赁服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4万户以上，多措并举满足群众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引导商品住房开发、建设、运维全周期品质提升。提升“居住后服务”水平，聚焦“一老一小”发展社区食堂等居家社区养老和婴幼儿托育服务，更好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广泛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社区设施设备智能管理水平。适当提高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推动房地产市场回稳。（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

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组织保障

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化旅游消费、农业农村消费、健康消费、住房消费、体育消费、养老消费、稳产优供、消费环境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健全提振消费体制机制，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对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广泛宣传促消费政策、活动成效和典型经验，加强“好客山东好品山东”融合宣推，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支持消费、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建立完善提振消费相关工作机制。要定期对重点任务进行督促落实，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堵点卡点问题，及时回应消费者意见诉求，推动形成供需良性互动、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的生动局面。

（2025年1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1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全省服务消费持续向好，确保到2027年全省基本构建起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创新型服务消费新体系，服务消费对全省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动餐饮住宿消费扩容升级

（一）提升鲁菜全国影响力。培育鲁菜“名菜”“名厨”“名店”“名小吃”。

支持品牌餐饮企业建立研发中心、配送中心、中央厨房等，通过连锁加盟布局海外市场，打造一批全国性、国际性鲁菜餐饮集团。组建鲁菜产业发展促进会，建设大师创新工作室，支持参评“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推荐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牵头部门：省商务厅）

（二）培育餐饮消费平台。鼓励各市宣介“地标美食”，在重点商贸区、步

行街建设特色美食街区，每市打造1条精品美食旅游线路。举办“齐鲁美食节”“中国鲁菜美食文化节”等活动，在全省打造3—5个餐饮领域全国性专业展会。（牵头部门：省商务厅；责任部门：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发展特色小吃产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小吃商标授权、品牌加持，打造区域品牌、全国品牌。建设特色小吃产业集群和发展基地，举办“齐鲁小吃文化节”等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国家级“美食名镇”“美食名村”，2027年年底全省食品产业规模超过1.5万亿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四）实施“乐宿山东”提升行动。支持各市引进国际、国内高端品牌连锁酒店，打造休闲度假酒店集群，2027年年底全省星级饭店和五星级饭店分别达到650家、55家。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推开智慧化改造，各市至少打造3—5家智慧化酒店。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叫响山东“好客服务”。（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提升家政服务供给品质

（五）支持家政供给标准化。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2027年年底打造20家以上家政劳务品牌。支持制定地方标准、

行业标准，落实家政服务公约，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注册企业超过900家，每年举办不少于60场诚信家政进社区活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拓展“智慧家政”服务。发展“家政+互联网”“家政+直播”等新兴模式，推广家政领域智能设备，2027年年底培育30家“潮享新家政”体验中心。举办现代家政产业对接会，促进家政与居家育幼、养老服务、物业等融合发展。指导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类专业，举办“才汇家政·e职未来”大学生专场招聘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三、深挖养老托育消费潜力

（七）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完善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功能，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2027年年底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5万户，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75%以上，培育500家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养老服务机构。（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八）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建立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加大老年人生活照护、康养疗养、旅游服务等产品研发

供给力度，培育一批银发经济领域龙头企业。做好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引导市场主体开发适老化互联网应用软件，推进适老助残无障碍设施与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造，2027年年底全省建立100家以上智慧养老院。（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九）建设养老托育基础设施。新建、老旧居住区分别按每百户不低于20m²、15m²标准配建、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老年食堂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统筹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创新文娱旅游消费

（十）加速文娱产业发展。提升“山东手造”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打造城市伴手礼，培育国潮消费品牌。做优培强“鲁版图书”，建设“好戏山东”，擦亮叫响“鲁剧”，支持省内龙头影视企业制作一批全国有影响力的影视精品。完善全省“1+N”影视产业基地，支持影视基地打造影视体验园区。（牵头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广电局）

（十一）丰富城乡旅游资源。放大“好客山东”吸引力，打响“沿着黄河遇见海”文旅品牌，2027年全省年接待游客超过10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1.3万亿元。推进景区焕新工程，5A级旅游景区达到18家。实施乡村旅游休闲度假转型行动，培育乡村休闲度假区、度假乡村等产品，每年举办100场以上“乡村好时节”活动。实施文旅百企领航工程，重大文旅项目年均投资达到5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二）深化文旅跨界融合。发展冰雪旅游、康养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等，丰富“演唱会+旅游”“影视+旅游”“研学+旅游”等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跟着演出游山东”，实施演唱会“一票多享、畅游齐鲁”促销活动。深挖山东儒家、海洋、红色旅游资源，办好中国国际孔子文化节，发展邮轮游艇、低空飞行旅游产品。（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

五、拓展体育消费新空间

（十三）发展体育赛事经济。建设“四沿”赛事体系，构建“一线四轴N片区”赛事空间格局。支持各市做大做强传统品牌赛事，申办国际级、国家级综合性及单项高端体育赛事，实现“市市有品牌、县县有特色”。引导开展全民健

身运动会、“村BA”“村超”“村跑”等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十四) 激发新型体育项目消费潜力。围绕“山地、水(海)上、冰雪、汽摩、航空”制定户外运动目录，省市县联动推出一批户外运动休闲旅游线路、运动营地和体育旅游目的地。鼓励各市建设汽车自驾和航空营地、水上运动特色露营地。支持虚拟体育、电子竞技等新兴项目产业化发展。(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六、发展教育服务消费

(十五) 升级教育服务。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指导学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加强与国外知名理工类大学合作，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十六) 推广“在线教育”。深入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强化教育云网融合应用，实现千兆教育专网普遍覆盖，建设各类智慧课堂、在线开放课堂，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推动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共享。(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七、优化居住服务消费供给

(十七) 培育品质居住服务企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

健康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生活服务”多元服务模式。推动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在物业服务、住房租赁、中介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十八) 实施家装焕新行动。鼓励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对个人消费者购置智能家居产品，购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的予以补贴。推广“一站式整装服务”等新模式，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一站式、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的龙头企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八、提高健康消费水平

(十九)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围绕“智慧保险+普惠生活”，持续探索健康医疗大数据在保险业内应用，在商保一站式结算、商业保险理赔等领域打造一批特色产品和亮点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二十) 稳步扩大中医药服务。擦亮“儒医文化、扁鹊故里、针砭发源地”三张名片，开展中医“生活化”行动，

拓展中医药服务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开发美容、洗化、纺织等中医药大健康日用消费品；倡导“时尚中药”，赋能老字号与时俱进，促进中医药健康产品“年轻化”，支持以养生、药膳、食疗等方式开发新产品。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力争所有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80%以上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建设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推动中医药赶“潮”出海。（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二十一）创新发展健康美业。依托全省透明质酸等原料优势和牡丹、玫瑰、海藻等特色植物资源，开发化妆品新原料、新产品、新工艺，到2027年培育15家10亿元健康美妆企业，打造“美妆山东”品牌。提高普通化妆品新品备案申报质量，提升新品上市效率。大力发展医疗美容产业，重点布局医疗美容服务、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等领域。（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

九、顺应消费新趋势

（二十二）数字化赋能。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技术赋能服务消费领域，推动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17个省级智慧商圈。引进电商龙头企业，推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发展，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2027年年底全

省直播电商网络零售额超过1500亿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二十三）绿色化转型。持续打造绿色饭店、绿色商场，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培育“无废理念”，宣传“无废文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以旧换新”，探索产品碳标识在消费品领域的推广应用。建设省级绿色技术储备库，适时发布《山东省绿色技术推广目录》，鼓励企业取得绿色低碳高端品质认证证书。（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二十四）融合化发展。推动全省跨领域、跨区域服务消费活动资源统筹联动，高水平举办“齐鲁服务消费季”。支持传统商文旅体企业开展跨界经营、异业合作，鼓励推出联合消费套票。探索在展览展示、演出、赛事等活动期间，整合旅游、休闲、美食、购物等资源，推出一批多元融合主题线路。（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二十五）创新型推动。顺应新一代消费潮流，打造夜生活、“元宇宙”“电竞+”、国潮文创、网红打卡、个人定制等消费新场景，扩容咖啡、茶饮、烘焙等悦己经济市场。大力引进首店首秀首展，完成31条步行街改造提升，实

现 16 市主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消费能级。(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十、构建全面推进机制体系

(二十六) 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依托山东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招引一批高质量服务消费项目。全面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展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七) 构建服务消费推进机制。建立跨部门促进服务消费协调工作机制，每年制定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方案。加大“好品山东”服务业类企业培育力度，打造新消费品牌集聚区，培育一批服务消费“新字号”。(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 加强服务消费人才建设。支持院校加强服务业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鼓励社会资源参与服务业新职业标准开发。推进山东自贸试验区境外职

业资格认可试点。支持服务业从业人员参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九) 加大服务消费监管力度。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依法落实首违不罚、轻违不罚，开展广告监管领域专项整治，探索恶意索赔处置机制，打击以投诉举报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引导诚信合规经营。围绕新消费模式业态落地，加强证照办理、项目审批、活动审批、政策支持等方面跨部门联合会商。(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三十) 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利用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服务消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商务+金融”，提升服务消费领域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增加适应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的金融产品供给。(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按职责分工)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动广播电视听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5〕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推动广播电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全省广播电视听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培育重点视听企业300家以上，建成省级视听产业基地（园区）20个以上、国家级视听产业基地（园区）2个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亿元。到2030年，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更加合理，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力争年营业收入突破3000亿元，为高质量建成文化强省提供有力支撑。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视听产业集聚工程

（一）锻造视听电子产业长板。提升液晶电视等现有主导产品发展水平，丰富激光电视品类，布局智能投影等产品。塑强虚拟现实整机产品创新能力，提高无线耳机、MEMS声学传感器等声

学产品及光波导、光机等光学产品高科技附加值，推动多元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虚拟现实产业突破。支持校企合作创建国家广电总局虚拟现实技术创新应用实验室，探索建设虚拟现实内容应用平台。前瞻布局光学显示、终端技术、人机交互等领域，开展自主研发，研制新一代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终端设备，建设国产自主可控、应用规模上量、软硬协同配套的产业生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塑强高新视频产业优势。依托重点视听企业，加快超高清视频芯片、操作系统、信号传输、终端显示等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应用，加快培育成长一批新型领军企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新视频产业发展高地。（省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移动视听产业发展。支

持视听企业加强与新能源汽车等企业合作，推动配置无线广播接收模块，做大高端显示、高端音响等产品规模，抢先布局车载娱乐、座舱声学、抬头显示等系列产品，构建移动视听生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影视产业基地集群。建立全省视听基地联盟，培育打造3—5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青岛东方影都、临沂沂蒙红色影视基地、德州乐陵影视城、北方微短剧基地（藏马山）做大做强，开展道具群演、观光旅游、餐饮住宿等“一揽子”服务，提升规模化、产业化运营水平。（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壮大视听市场主体。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创新，引导民营视听企业加快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发展关联产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从“广电经营”向“全媒运营”升级转型，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模式。支持各地招引头部视听企业，鼓励设立地区总部、分支机构、生产基地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视听科技赋能工程

（七）加强音视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突破超高清成像、高带宽实时传输、超高速存储等关键技术，支持面向超高清的编解码芯片、图像传感器、新型显

示器件等开发和量产。加强4K/8K显示技术创新，发展高精密光学镜头等关键配套器件。支持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内外有关标准，实现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搭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支持重点视听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技术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中国广电·青岛5G高新视频实验园区“一区多园”建设，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推进山东省智慧广电大视听服务平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超高清节目制播传输能力。推动建设超高清电视应用创新实验室，开展技术创新、标准编制，抢占发展制高点。支持山东广播电视台及有条件的市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通4K超高清频道，鼓励开展体育赛事、纪录片、美食等超高清节目制作，适时开展8K超高清电视制播试验。开展4K/8K超高清产品入户行动，支持有线电视网络和IPTV网络升级改造，鼓励超高清电视一体机等家庭超高清设备更新换代，力争到2027年年底全省超高清用户达1000万户。（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体育局，山东广播电视台、中国广电山东网

络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快人工智能深层次融合应用。鼓励创建生成式人工智能省部级实验室, 加强关键技术研发, 培育一批行业级、场景级大模型, 加快生成式人工智能、虚拟数字人、音视频智能制作等技术推广应用。推进研发山东广电数智化内容生产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 山东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进新型广电网络建设。加快广电网络向云网融合架构演进, 建设济南、青岛“双核心”省级骨干网, 加快“双千兆”网络、FTTR建设和IPv6改造, 逐步建立广电算力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文化专网山东节点、中国广电CBNET国干网青岛节点落地。推进5G NR广播基础建设和终端应用。聚焦低空安防、航道管理、海面监测等场景, 开展5G-A通感一体技术试点。(省广电局,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视听内容提质工程

(十二) 打造内容创作新高峰。全面加强内容创作生产, 力争到2027年涌现出3—5部“现象级”精品电视剧, 10部以上分账超2000万元的“爆款”网络剧, 15部以上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鲁产”动画精品, 30部以上彰显齐鲁风格、中国气派、时代精神的纪录片佳作, 100部以上小而美、短实新的优质微短剧, 推动一批讲述中国故事、

传播山东声音的优秀视听作品出海传播, 到2030年精品创作生产水平和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建立山东视听内容创作素材库, 组建剧本研究创作中心, 举办山东省视听文学剧本大赛, 大力推动优秀文学作品视听化改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精品创作扶持政策, 积极打造本土化、特色化的视听内容精品。(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财政厅、省文联、省作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推动制作能力新提升。大力发展视效制作、录音合成等影视后期制作技术, 应用推广3D内容制作引擎、实时渲染处理等内容生产和测试工具。支持各地引育一批高水平影视后期制作企业和团队,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优化视听内容新供给。健全优质网络视听内容进入大屏机制, 推动优秀视听作品在中央、省级播出机构和头部视听平台播出。引导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视听平台开展联制联播, 推动大屏小屏互联互通。加快频道频率精简精办, 打造一批专业化、品牌化节目栏目, 到2026年年底省市级频道频率总数压缩15%以上。深化电视操作复杂治理, 加快机顶盒和电视机一体化, 推动电视机无感进入。(省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搭建影视服务新平台。组

建山东省影视拍摄服务联盟，构建全省“一张网”的影视摄制服务体系。优化提升“齐鲁嗨拍”在线服务平台，为影视制作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建设“鲁剧博物馆”，建立艺术人才荣誉机制，实行线上互动、线下展览。（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视听应用推广工程

（十六）视听+文化旅游。鼓励市场主体围绕观光游览、文物保护等，更新一批观赏性强、体验感好的视听设备，积极推动文旅领域设备更新。强化全息影像、裸眼 3D 等技术应用，打造沉浸式特色文旅场景。建设 AI 数字艺术展馆，为“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品牌赋能。深入推进“跟着微短剧游齐鲁”“跟着纪录片去旅行”等主题创作计划，带动文化旅游新消费。（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视听+直播电商。支持各地设立网络主播孵化培训基地，发掘和培养本地网络主播与运营人才，打造立足山东、辐射全国的头部直播机构。遴选一批优秀网络主播，探索开展“名主播进乡村”“名主播讲山东”等活动，以“直播+三农”“直播+文旅”等模式，培育壮大直播经济。（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视听+数字家庭。加快推动家庭物联网和 4K 超高清视频服务升级，强化元宇宙、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打

造特色沉浸式家庭视听场景。鼓励研发高清电视点播、双向通话、多重定位、健康监测等居家养老设备，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广电局，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视听+教育培训。运用智能化讲台、智能交互投影等产品，打造超高清直播教学和互动教学新场景。支持省内高校试点超高清视听技术应用，探索智慧教学新模式。（省教育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视听+医疗健康。加快超高清视频、人工智能等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推动融入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手术、远程示教、移动救护等临床应用。（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视听+智慧交通。加快超高清视频在智能网联汽车中的推广应用，加强超高清车载图像传感器、屏幕产品研发和量产。推动超高清技术在交通管控中的应用，提升复杂环境下车牌车辆识别准确率。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交通行业数据共享开放和赋能水平。（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视听+其他。大力发展超高清技术，探索多人在线、社交化、云端化、具备空间互联网形态的创新应用，全面融入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生活等各领域，不断赋能千行百业，

带动产生新消费。(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视听版权交易工程

(二十三) 加强版权应用保护。建立山东省视听版权交易中心,打造集作品登记确权、集中管理、流转授权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大力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支持推出视听行业专属金融产品,为企业发展增添活力。(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扩大对外版权交易。完善视听作品出口激励机制,加大视听作品译制、出口等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视听作品给予倾斜支持。探索版权交易、授权合拍等方式,助推优秀视听作品海外发行和播出。(省委宣传部、省委外办、省商务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视听人才培养工程

(二十五) 引育高端专业人才。大力引进和培育内容生产、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高端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申报全国性行业人才,优先推荐参加全国行业人才培训交流活动。鼓励海外高层次视听留学人才来鲁创业,享受相关人才优惠政策。(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加强校企联动合作。建

立“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机制,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培育基地,涵养人才“蓄水池”。支持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建设国内高水平传媒类职业院校,为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省教育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实施人才回流计划。畅通鲁籍人才交流渠道,搭建人才互动平台,定期召开鲁籍广播电视人才交流会,吸引优秀人才回乡创新创业,在财政、金融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广电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广电局牵头推动全省广播电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加强整体统筹,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国家关于文化企业发展、高新技术创新等优惠政策,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扶持政策,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地方积极探索、加快发展。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视听企业、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广播电视产业统计评价体系,建立评估机制,定期发布统计信息,为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1日

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若干措施（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优化出生人口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幼儿园资源优势，现就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制定如下措施。

一、合理规划托位供给。教育部门应当结合幼儿园的现有布局和学位供给情况，统筹规划幼儿园托班设置。在满足3—6岁适龄幼儿入园需求，仍有空余

单独活动用房的幼儿园，要坚持应招尽招原则招收2—3岁幼儿入园，普惠性幼儿园开设托班应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幼儿园开设托班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幼儿园审批规划班级数的30%，开设托班数和现有班级数总数应不超过审批规划班级数。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和建设要统筹考虑托育需求，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托班招生应坚持就近自愿原则，每年秋季学期统一开展招生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加强环境设施改造。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应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要求对办园条件进行改造优化，为托班幼儿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游戏和生活活动场所。室内活动场地应采用软质地坪，墙面有安全防护。托班班级活动用房原则上设置在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要配备适应2—3岁幼儿发展特点，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的设施设备、玩教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优化登记备案程序。坚持便捷高效的原则，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符合托班开设条件的幼儿园组织登记备案。经同级教育部门审核确认后，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公办幼儿园，统一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调整主要职责、变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宗旨和业务范围；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统一向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和修改章程核准。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变更《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各幼儿园要将托班幼儿信息纳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定期汇总开设托班幼儿园和托班幼儿信息，由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备案。（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四、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公办幼儿园招收的托班幼儿，一并纳入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保障范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收的托班幼儿，一并纳入学前教育生均财政补助保障范围。各级政府为普惠性托育机构安排建设补贴的，对符合条件条件的普惠性幼儿园托班也应一并安排。各级政府为普惠性托育机构安排的生均运行经费，高于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安排生均运行经费，教育部门不再安排生均公用经费；生均运行经费低于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由教育部门按照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标准补齐。幼儿园统筹保障好托班幼儿校方责任险支出。用水、用电、用气、采暖等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单位职工子女入托可按一定比例报销托育费，标准不高于幼儿园报销比例的2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五、严格规范收费管理。幼儿园托班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取托育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托育费原则上按月、季度或学期收取，具体收取方式和退费办法可参照当地幼儿园保教费执行。普惠性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托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收费标准，参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

定办法，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运行成本、财政投入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或调整。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的托育服务，按规定享受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

六、加大师资队伍配备。托班班额人数应不超过 20 人。公办幼儿园参照山东省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配齐配强托班保教人员，将托班幼儿数量纳入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核定、岗位设置基数。民办幼儿园参照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配足配齐托班保教人员。托班教师应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保育员应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鼓励托班教师和保育员积极取得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保育师等资格。托班保教人员与幼儿园其他同类教职工按规定享有同等激励保障待遇。（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开展科学保教服务。幼儿园应按照《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遵循 2—3 岁幼儿发展的年龄特点与个体差异，制订科学的托班保育方案，合理安排一日活动，为幼儿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营养膳食、健康管理等照护服务，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家委会作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探索开展家长轮值陪护照料机制，做好家园社协同共育，

宣传科学的育儿理念，形成育人合力。将幼儿园托班管理纳入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强化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建立定点医院、专家团队应急响应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八、持续加强专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开设托育相关专业，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将托班教职工纳入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提升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托班教科研工作，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九、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由教育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幼儿园托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落实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教职工编制核定；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托班项目；财政部门负责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开设托班经费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共同完善幼儿园托班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幼儿园托班相关托育服务支持政策，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幼儿园托班托育服务管理；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支持幼儿园托班服务

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幼儿园负责落实主体责任，幼儿园园长是第一责任人，不断强化安全管理，持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

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

（2025年1月2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深度对接京津冀和长三角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1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度对接京津冀和长三角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度对接京津冀和长三角行动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8日

山东省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深度对接京津冀和长三角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度对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不断塑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制定

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

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立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坚持全方位对接、多领域合作、深层次协同，聚力提升与京津冀、长三角协同发展能级，到2027年，区域协同创新格局初步形成，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便捷交通物流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联保共治纵深推进，公共服务合作机制持续完善，一批标志性工程落地实施，跨区域合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协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1. 共建共享高能级科创平台。依托中科系科研优势，高标准建设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国科研究院，推进空天信息大学建设。积极争创鲁豫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合肥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北京大学一万华化学研究中心建设，推动山东半岛、中关村、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交流合作。探索扩大创新券补助区域范围，吸引拥有原值高、省内稀缺仪器资源的供给单位入驻山东省共享平台，支持省内园区、企业加入京津冀、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德州（北京）、济宁（上海）、临沂（上海）、菏泽（上海）等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省科技厅牵头，有关市政府配合）

2. 联合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鼓励省内企业与京津冀、长三角高校院所、优

势人才团队等创新主体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与北京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在先进钢铁材料、数字航道与智能引导、高速磁悬浮、智能交通工程、高端工程机械制造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或建设重点创新平台。（省科技厅牵头，有关市政府配合）

3.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与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合作协作，加快建设济青科创智造廊带、齐鲁科创走廊，与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共建研发中试基地、成果转化基地。深入挖掘创新成果资源，发挥京鲁融通中心作用，培养一流技术经理人队伍，精准开展技术对接。深化专利转化集成改革，推进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与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上海技术交易所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加快推进烟台（上海）科创离岸双向孵化基地、日照（上海）生命科学创新港、京津冀创新转化（德州）中心、中关村e谷·齐河生命科学谷等平台建设，支持济宁市先行先试对接长三角新质生产力融合发展。（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政府配合）

4. 推动人才跨区域合作。加强济青吸引集聚人才平台与北京、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的协同联动，促进人才评价互认互通、人才数据开放共享。引导企业、

高校、科研机构在京沪设立科创人才飞地，推进双向交流挂职和科技副职选派工作，吸引高层次人才到山东省挂职任职。支持高校院所共同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在鲁建立分支机构。高水平举办山东人才创新发展大会、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项目洽谈会、北京·山东人才周，持续开展高层次人才齐鲁行、名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畅通柔性引才用才渠道，分类给予精准支持，支持京沪等地人才依托驻鲁单位申报泰山学者等人才计划。（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协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5. 推进生产力布局调整。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立足各地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调整优化全省重点产业布局。聚焦传统产业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突破，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发展规划。积极参与京津冀、长三角产业分工协作，深度对接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群，谋划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重点项目，积极探索产业链跨区域协同发展路径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6. 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完善省级招商平台，统筹推进招商引资。支持各市优化空间布局，依托现有园区规划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平台。鼓励京津冀、

长三角各类资本、机构采取委托管理、租借、投资合作等方式共建园区。支持沂蒙革命老区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推进济临经济协作区建设。支持枣庄市建好用好长三角产业促进中心，支持天衢新区建设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区、设立中关村朝阳园飞地园区，支持沂河新区、鲁西新区承接长三角优质产业资源转移。（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政府配合）

7.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探索推动数据标准规范互认、基础数据共享、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助推数据要素价值化，建成一批数字科技创新中心、数字经济网络平台，打造更多基础通用型和行业垂直型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中心和应用场景，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支持济南、青岛、烟台等市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探索与长三角地区联合发布未来产品应用场景和典型案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政府配合）

8. 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以“好品山东”为统领，做强“产自临沂”“济宁礼飨”“聊·胜一筹”“枣味榴传”等市域品牌，开展鲁菜鲁品进京活动，发挥“齐鲁农超”展示交易平台作用，加强配送中心、分中心建设，全方位开拓京津冀、长三角市场。推进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寿

光、兰陵、莘县、滕州、临邑等优质蔬菜生产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市建设京津冀、长三角地区“菜篮子”和农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牵头，有关市政府配合）

9. 培强现代金融服务新引擎。深化与各大证券交易所合作，引导企业用好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来鲁设立分支机构，推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发展合作。鼓励重点融资租赁公司对标长三角同行业先进机构，推进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推动基金业合作，建成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区和创业投资服务基地。（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地区联动，深化资源共享、市场互拓、客源互送。大力推进“引客入鲁”，办好山东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中国国际孔子文化节等系列活动，加快构建沿黄河、沿大运河、沿齐长城、沿海“四沿”赛事体系，擦亮“好客山东”“好运山东”品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牵头）

（三）协同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

11.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京雄商高铁、京沪高铁二通道等项目建设，推进一批联通京津冀、长三角的高速铁

路、高速公路项目研究论证纳规建设，为京沪磁悬浮高速铁路（山东段）预留廊道空间，加快建设承南接北大通道。新增、加密至世界级机场群、省会及重点城市优势骨干航线，拓展济南、青岛机场国际航空运输网络。加快推进大型专业化泊位建设，完善一流港口基础设施，强化与沿海港口合作互动，打造世界级海洋港口群。（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民航山东监管局牵头）

12. 建设现代化物流体系。加强与京沪国家物流枢纽合作，优化海上航线网络，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和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推进双循环陆海物流网络建设。发挥京杭运河对接长三角黄金水道作用，支持济宁市、枣庄市大力发展内河航运，培优育强鲁南物流能源廊带，推动研究西泇河通航等内河水运工程。优化海铁联运监管模式，加强物流、通关、检验检疫等方面信息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政府配合）

13.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5G网络和“智慧杆塔”协同布局。积极参与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加快推动企业上云，探索建立工业互联网成果协同发布机制。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支持济南、青岛、烟台等市借鉴上海城市大脑建设经验，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化拓展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功

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牵头,有关市政府配合)

(四) 协同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14. 加强开放平台载体合作。在京沪等地举办山东与跨国企业合作恳谈会等对接活动,精准对接重点企业、投资机构。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要平台,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海洋合作发展论坛,组织“央企国企山东行”“鲁商回家乡”等系列活动。鼓励济南、青岛都市圈与长三角地区都市圈互动合作,促进省际毗邻地区融合发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政府配合)

15. 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济南国际陆港、上合经贸产业园等载体平台集聚作用,加快“一带一路”枢纽城市供应链产业园、上合枢纽港等重点项目建设。办好共建“一带一路”国际采购商大会,加强投资和贸易合作。全力支持济南、青岛申建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加密开行线路和频次,扩大“铁路快速通关”模式应用,加快打造上合通道、过境通道、沿黄陆海大通道。(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有关市政府配合)

16. 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打响“选择山东”品牌,营造市场化、法治

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创新拓宽引资渠道,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市场执法标准、监督管理、信用联动等衔接合作,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实现信用信息资源互通、互认和互用。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电子证照互通互认,拓展跨域办民生实事应用场景,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协同推进全面绿色转型发展。

17. 加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积极参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推进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以京杭大运河、南四湖、沂河、沭河等跨界河湖为重点,加强流域协同共治,有效保障跨省界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快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按序时进度推进修订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8.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落实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完善绿色金融制度。统筹新能源装备产业布局,提速发展清洁能源,支持京津冀、长三角企业参与山东海上风电、胶东半岛核电、鲁北风光储输一体化等大型清洁能源基地规模化开发。支持济南、青岛、淄博等市建设生

态环保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开展跨省区电力交易，积极争取省外来电支援，探索跨区域富余绿电合作，共同推动绿电进京。（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政府配合）

19. 构建降碳减排协作机制。加强区域间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合作交流，按照国家部署协同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试点，探索建立产品碳足迹因子共建互享机制。联合开发适用性高的碳普惠领域方法学和减排量核算标准，推动互通互认。搭建碳减排量核算、登记、交易、管理等功能联通的碳普惠平台，建立高效的跨省碳减排量交易和消纳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六）协同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

20.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强与京沪优质教育资源对接，开展联合办学、教师互聘、学科共建、学生共培，共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基础教育校长及教师培训联动平台。支持优质教育资源参与山东高等教育共同体建设、科研院所所在山东省设立分支机构。深化省政府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战略合作，推进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与省

属有关高校对口帮扶工作。（省教育厅牵头）

21. 推进社会保障服务共建共享。完善劳务协作沟通交流机制，探索建立劳动力资源信息对接共享平台，加强特色劳务品牌共促共建。探索与京津冀开展社保卡一卡通合作。做好跨省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实现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推动医疗检查检验互联互通互认。扩大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合作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临沂医院等建设。探索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联合培养模式，吸引知名企业、产业资本来鲁投资养老产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市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建立深度对接京津冀和长三角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省有关部门加强主动对接，省政府驻北京、上海办事处积极发挥作用，推动各领域合作协作事项取得实效。谋划实施一批引领性、带动性、标志性的重点合作事项，不断提升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资金投入、土地供应、能源供给、人才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各市因地制宜推进对接工作，

与京津冀、长三角城市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桥梁作用，积极搭建合作平台。鼓励中央驻鲁和省内各类企业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地区企业合作。鼓励各类学术机

构、智库机构、咨询机构开展专题研究，提供智力支持。

(2025年2月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6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